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13年11月6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贩运人口议定书》未具体提及但在国家、区域或国际背景下或做法中出现的剥削形式

《议定书》未具体提及的剥削形式

秘书处编写的讨论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承认，《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贩运人口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
2. 缔约方会议第 6/1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予续延，其今后工作的领域应当酌情反映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见 CTOC/COP/WG.4/2011/8，第 46-51 段）。工作组除其他外建议缔约方会议，应把《议定书》未具体提及但在国家、区域或国际背景下或做法中出现的剥削形式作为今后各届会议审议的议题之一。
3. 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以期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审议提供帮助。

二. 供讨论的问题

4. 在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贩运人口的补充议定书》第 3(a)条和第 5 条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时，各会员国除其他外不妨考虑以下几点：

* CTOC/COP/WG.4/2013/1。



(a) 《议定书》未具体提及的哪些其他形式剥削需得到特殊考虑（例如，在受害人援助和保护；对受害人不予惩罚；消除对剥削性服务的需求的措施；研究等方面）？

(b) 各国是否需要在本国贩运人口罪的法律定义中列出所有可能的剥削目的？如有需要，应在何时在法律定义中列入“为剥削目的”短语？

(c) 按照《贩运人口议定书》提供非详尽剥削形式清单的国家如何遵守要求明确界定各种犯罪的合法性原则（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

(d) 如何使用相关国际条约进一步解释“统称的”剥削形式并体现其含义，如强迫劳动、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

(e) 一切剥削形式清单可能比较宽泛。在把一切剥削形式同贩运人口相关联时，贩运人口成为一个广义、任意且可能容易同其他犯罪相混淆的犯罪概念的风险有哪些？在这方面《贩运人口议定书》有哪些附加价值和意图？将剥削做法定罪为单独罪行对打击贩运人口措施有哪些影响？

三. 背景

5.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贩运人口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a)款将“贩运人口”界定为：为剥削目的（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途径）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受人员（行为）。

6. 虽然《议定书》未对“剥削”一词做出界定，但《议定书》提供的贩运人口定义接着指出，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的准备工作文件（正式记录）显示，《贩运人口议定书》故意提供一份非详尽的剥削形式清单，以使各缔约国能够在本国立法中界定人口贩运罪并将此行为定为犯罪时纳入更多的剥削形式。此外，该定义意在使各国能够把《贩运人口议定书》适用于新出现的且在谈判之时可能尚不知晓的剥削形式。

7. 在《议定书》生效后的十年里，作为涉及人口贩运罪案件，各国处理了大量以剥削为目的通过胁迫、欺骗和其他手段（或在涉及儿童时不用任何此类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受人员的行为。其中的一些剥削目的包括网上性剥削；捕鱼业、制衣业、采矿业、建筑业、餐饮业、农业和其他行业的剥削；私人家庭的剥削；公共和私营护理部门的剥削；与巫术有关的剥削；通过强迫犯罪活动和强迫乞讨进行剥削；包括上述领域在内的非常具体的剥削儿童形式；以及把儿童作为骆驼骑手等其他剥削形式。

8. 另外，虽然《贩运人口议定书》明确提及作为一种剥削目的切除器官，但它没有提到切除其他身体部位、组织和细胞，鉴于《议定书》清单确实并非详尽无遗，因此这并不意味着后者不构成剥削。利用他人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可作

为一种剥削形式，并且最近产生了绑架和扣留勒索移民是否也是一种剥削形式的问题。应当注意，鉴于可能发生剥削的部门和做法很多，上文所列剥削形式的数量和介绍只能是有限的。《贩运人口议定书》本身并未对其中明确提及的剥削形式做出进一步界定和解释。

9. 关于“利用他人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准备工作文件关于《议定书》第3条的解释性说明(A/55/383/Add.1, 第63-68段)阐明，“议定书对这些术语未作界定，因此这并不影响缔约国在各自国内法中选择如何处理卖淫问题”。如果在任何特定事件中，也存在一种行为（招募、运送、转移等），并且至少在涉及成人时使用了一种手段（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欺骗、滥用脆弱境况等），则如同性旅游，制作色情材料和网上性虐待便属于此种剥削形式。

10. 关于“强迫劳动”、“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等剥削形式，《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指出，若干国际文书阐述了上述概念的含义。例如，这些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公约）、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公约）和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清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1926年《禁奴公约》和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1950年《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11.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14条为了对《议定书》做出解释特别提到其他国际文书的存在。因此，在《贩运人口议定书》确实具体提及且其他国际文书对其范围做了进一步界定和描述的剥削形式中，仍然体现了《议定书》未具体提及的多种剥削形式。

12. 强迫劳动和服务情况：在渔业、制衣业、建筑业、采矿业及农业和林业领域及其他多种产业部门人口贩运背景下的剥削，虽然在《议定书》中未具体提及，但可通过《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29号公约》第2条第1款提及的强迫劳动概念予以体现，该公约将“强迫劳动或服务”界定为：“在所述个人本身并未主动要求而是威胁施以某种惩罚的条件下，逼迫个人的所有工作或服务”。本背景文件不想重复秘书处之前编拟的关于关键剥削形式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0/2）对《贩运人口议定书》关键概念所做的分析。

13. 但是，在此应当指出的是，“所有工作或服务”意在包括所有类型的工作、就业或职业，不论国家规则和条例是否承认其为一项“经济活动”，或者一种合法活动。¹这意味着，将通过《贩运人口议定书》明确提及为一种剥削形式的“强迫劳动或服务”体现许多正规或非正规类型的活动。对于正规工作部门的工作而言，这似乎显而易见，但对于乞讨、家政工作或包括毒品种植和贩运在内的犯罪活动而言，似乎不太明显。在国家打击贩运刑事法律中具体提及上述剥削形式可具有深远的影响，这可对执法部门采取的行动产生影响，因为它们同被迫实施犯罪的受害人有关联。

¹ 例如见，国际劳工组织，“打击强迫劳动全球联盟”（2005年，日内瓦）。

14. 在涉及针对儿童的强迫劳动时，如把儿童作为骆驼骑手或让其参与武装冲突，《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第 182 公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是对《议定书》提及的剥削形式做出进一步界定的另外两项文书。

15. 《贩运人口议定书》明确提及的另一种剥削形式“劳役”也可能包括一个涵盖《议定书》未具体提及的一系列剥削形式的更为广泛的剥削概念。虽然《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6 年）未对此做出界定，但却禁止劳役。《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可用于进一步解释这一概念，《公约》对“奴役地位之人”做出了界定，并提及了债役、农奴制和其他习俗。

16. 有一些剥削形式，如强迫婚姻同《议定书》明确提及的两种宽泛的剥削形式，即性剥削及强迫劳动和服务有牵连。但是，根据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强迫婚姻亦可以作为一种类似奴役的做法。如果也存在贩运的其他要素，“绑架新娘”的做法便可能是另一种实例。

17. 准备工作文件关于《议定书》的解释性说明明确述及了《议定书》未提及的作为一种剥削形式的收养问题（A/55/383/Add.1，第 63-68 段）：“如果非法收养相当于《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 1(d)条中所界定的类似于奴役的做法，则这种非法收养亦属于议定书的范围”。这表明只有有剥削儿童（强迫劳动剥削或性剥削）意图的非法收养才构成贩运儿童，因为《补充公约》第 1(d)条提及“剥削儿童或少年或者其劳动”。

18. 有一些剥削形式《贩运人口议定书》未明确提及且可能很难纳入到强迫劳动和服务、劳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概念下。例如，这些形式可能包括强迫怀孕或雇人代孕、切除器官之外的身体部位以及切除组织和细胞等。

19. 还有新出现的剥削形式，这些形式值得在关于相关可适用的概念（包括贩运人口）的国际论坛上进一步讨论，如在敲诈活动中对人使用酷刑，以及利用他人从事恐怖活动进行剥削。

四. 应对指南

A. 《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

20. 如第三节所述，《贩运人口议定书》在其保留条款第 14 条中注意到，其他国际文书对《议定书》做了解释。一些国际公约详尽阐述了强迫劳动、奴役、类似奴役的做法和劳役概念，上述概念应在对相关国家适用的情况下为《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

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针对剥削提出了以下任择案文：

第 8 条：人口贩运

1. 任何人，凡是：
 - (a) 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受另一个人；
 - (b) 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
 - (c) 意图剥削此人；
 即构成贩运人口罪，应判处……以下监禁和（或）……以下罚款[……类型的罚款]。

2. 剥削应包括：
 - (a) 利用他人卖淫意图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
 - (b) 强迫或胁迫劳动或服务[包括抵押劳动和债役]；
 - (c) 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
 - (d) 劳役[包括性劳役]；
 - (e) 切除器官；
 - (f) [国内法界定的其他剥削形式]。

22. 《示范法》接下来建议各国不妨考虑也在其刑法中纳入其他剥削形式，并应对其做出准确的界定。《示范法》列出了可能被纳入的下列其他剥削形式：强迫或奴役婚姻；强迫或胁迫乞讨；用于非法或犯罪活动（包括毒品贩运和生产）；用于武装冲突；仪式或习俗奴役（提供的另一种描述是“与习俗仪式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和“丧失人性、有辱人格和造成身心伤害的剥削性或虐待性宗教或文化习俗”）；把妇女作为代孕母亲；强迫怀孕；或对某人非法进行生物医学研究。

23. 《示范法》还指出可对剥削形式清单加以修改，考虑到国家在具体剥削形式方面的经验和现行立法。《示范法》第8条第3款继续指出：

3. 如果第1(a)条提及的他人是儿童，则剥削还应包括：
 - (a) 使用[购买或提供儿童]进行非法或犯罪活动[包括毒品贩运和生产]和乞讨]；
 - (b) 用于武装冲突；
 - (c) 根据[填入国家（劳动）立法或机构名称，例如劳动部]的规定，按其工作性质或环境，可能有害儿童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 (d) 所述儿童在未达到就业和所从事工作适用的最低工作年龄的情况下，就业或从业；
 - (e) [其他剥削形式]。

B. 缔约方会议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4. 2010年10月,《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请秘书处就《贩运人口议定书》关键概念的分析继续开展工作(CTOC/COP/2010/7,第5/2号决议,第10段)。

25. 2010年1月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建议秘书处应当与缔约国协商编写议题文件,以便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协助刑事司法人员,包括在下列问题:同意、窝藏、接收和运送;滥用脆弱境况;剥削;以及跨国性。此外,秘书处应当确保任何新的概念都被纳入现有工具和材料中(见CTOC/COP/WG.4/2010/6,第31(b)段)。

26. 2009年4月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建议,关于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概念定义,秘书处应当与缔约国协商编拟议题文件,协助缔约国更好地理解 and 解释《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关键概念,特别是法律上的相关定义,以便在刑事程序中向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帮助(见CTOC/COP/WG.4/2009/2,第7段)。关于滥用脆弱境况关键概念的首份议题文件和对应的从业人员指导说明于2012年10月公布。²

C. 其他的国际指南

27. 大会第64/293号决议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第43段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实施所有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a)起诉包括一切形式剥削的贩运人口罪行,并颁布、执行和加强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关于确保充足的法律框架的准则4中指出,国家一级缺乏有关贩运问题的具体和(或)充足立法,是打击贩运中遇到的主要障碍之一。《原则和准则》指出,迫切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按照国际标准统一法律定义、程序和合作。此外,高级专员还指出,制定符合相关国际文书和标准的适当法律框架,也将在预防贩运和有关剥削中发挥重要作用。

D. 区域指南

29.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4(a)条中的贩运人口定义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3(a)条中的定义相同,欧洲委员会《公约》第4条(b)至(d)款与《议定书》第3条(b)至(d)款也完全相同。

30.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贩运受害人的第2011/36号指令(取代理事会第2002/629/JHA号框架决定)明确提及,“男女通常因不同目的而被贩运”。该指令还指出,“推拉”因素可能因所涉部门不同而不同,

²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ref=menu#Issue_Paper_Abuse。

如色情行业的贩运人口或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例如建筑工作、农业部门和家庭劳役”。另外，《指令》明确指出：为了应对贩运人口现象最近的发展态势，本指令就应将哪些行为视为贩运人口采用比第 2002/629/JHA 号框架决定更为宽泛的概念，因此包括其他剥削形式。在该指令范围内，强迫乞讨应被理解为《劳工组织 1930 年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界定的一种强迫劳动或服务形式。

31. 因此，只有强迫劳动或服务的所有要素均出现，乞讨剥削，包括利用被贩运的受抚养者进行乞讨才在贩运人口定义的范畴内。根据相关的判例法，应逐案评价可能对进行这种劳动或服务表示的同意是否有效。

32. 然而，在涉及儿童时，可能的同意不得被视为有效。“利用犯罪活动进行剥削”的表述应被理解为除其他外利用某人实施扒窃、店铺盗窃、毒品贩运以及须受到处罚且意味着带来经济收益的其他类似活动。该定义还涵盖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这一行为构成了对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的严重侵犯，以及例如非法收养或强迫劳动等其他行为，只要这些行为包含贩运人口的构成要素。

33. 因此，《指令》在关于涉及贩运人口的罪行的第 2 条中要求：

1. 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下列故意行为受到惩处：

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受人员。

(……)

3. 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包括乞讨）、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者利用犯罪活动进行剥削，或者切除器官。

34. 《指令》是一项立法性法规，阐明了欧洲联盟所有国家必须实现的各项目标，并将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问题留给各个国家来决定。根据欧洲联盟的此项指令，《欧洲联盟 2012-2016 年消除贩运人口战略》提到“受害人通常在剥削情况下通过暴力、胁迫或欺诈而被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受，包括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乞讨、犯罪活动、或者切除器官”。

E. 国家实例

35. 以下是一些国家明确提及但《贩运人口议定书》未具体提及的各种形式剥削的实例：

以色列

36. 《以色列刑法典》题为“贩运人口”的第 377A 条指出：“为下列任一目的从事人口交易或这样做将此人置于下列任何一种危险的任何人，应被处以 16 年监禁：

1. 切除身体器官；
2. 生下孩子并将孩子带走；
3. 使此人遭受奴役；
4. 使此人遭受强迫劳动；
5. 教唆此人实施卖淫；
6. 教唆此人参与淫秽出版物或淫秽表演；
7. 对此人实施性犯罪。”

白俄罗斯

37. 经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第 227-3 号法律修正的《白俄罗斯刑法》第 181 条“贩运人口”，规定：

1. 试图买卖受抚养人或实施涉及移交或获得受抚养人的其他类型活动的行为，应处以拘留——6 个月以下；或剥夺自由——3 年以下；或监禁——6 年以下。
2. 实施上述行为时：
 - 故意针对青少年；
 - 针对两个或更多人员；
 - 为了性剥削或其他形式的剥削目的；
 - 为了将受害人的器官或组织用于移植目的；
 - 由一群人在事先谋划基础上实施或由一个有组织团伙实施；
 - 公职人员通过滥用权力实施。

应被处以五至十年监禁，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财产。

3. 上述行动如因粗心大意而造成受害人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应处以 8 至 15 年监禁，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财产。

保加利亚

38. 《保加利亚刑法》第 159a 条指出：“不论个人或群体同意与否，为了利用他们进行卖淫、强迫劳动、切除器官，或迫使其处于从属地位而挑选、运送、

藏匿或接收此人或群体的任何人，应被处以一至八年监禁，或者不超过 8,000 列佛的罚款。”

乌干达

39. 如同《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定义，《乌干达贩运人口法》（2009 年）中“剥削目的”定义的开头是“至少包括”这种并非详尽的表述。这就是说，乌干达的定义明确包括比《议定书》更多的剥削目的，例如强迫婚姻、童婚、有害童工、债役、活人祭祀、为巫术目的切除器官或身体部位、有害仪式或习俗。此外，虽然性剥削目的出现在两份文书中，但乌干达法律除卖淫和性旅游外，明确包括色情制品、制作色情材料或利用某人进行性交或其他猥亵行为内容。

尼日利亚

40. 尼日利亚《（禁止）人口贩运法——施行和管理法案》（2003 年）第 15 条指出：

任何人，凡是：

(a) 引诱、利用或主动提供任何人进行卖淫，或制作色情制品，或从事色情表演；

(b) 经营妓院；

(c) 允许 18 岁以下者进入妓院或从事卖淫交易；

(d) 引诱、利用或主动提供任何人生产和贩运毒品；

(e) 为强迫或强制招募及参加武装冲突而贩卖人口，

便构成了犯罪，应被判处以十四年监禁，不得以罚金抵刑。

附件

关键工具和推荐的参考资料**打击强迫劳动全球联盟——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行动全球报告，国际劳工组织，2005年，日内瓦**

关于强迫劳动问题的全球报告旨在解释国际法是如何界定“强迫劳动”概念的，并讨论了在实际当中确定当代形式强迫劳动的一些参数。报告还旨在动态描绘当代强迫劳动模式的全貌，审查打击强迫劳动的法律框架、实际的执法工作，并审查主要类别的当代形式强迫劳动。

可查阅：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81882.pdf。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一个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以让公众即刻获取由官方记录的此类犯罪案件。内容包括受害人及罪犯国籍、贩运路线、判决和与世界各地起诉案件相关的其他信息的详情。数据库不仅提供起诉和定罪の詳細记录，而且还提供法院记录的被贩运者的真实生活。数据库旨在通过提供真实案例，并举例说明如何将各国出台的本国法律用于起诉贩运人口行为，为法官、检察官、政策制定者、媒体研究人员等提供帮助。

可查阅：www.unodc.org/cld。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联合国，2004年，纽约

《立法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各国设法批准或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或）其补充议定书。起草该指南是为了兼顾不同的法律传统及不同的体制发展水平，并尽可能提供多种执行方案。《指南》介绍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基本要求，以及每个缔约国必须应对的问题，同时还提供了国家起草者在努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时不妨考虑的一系列任择案文和实例。《指南》并不打算对《公约》及其议定书条款进行确切的法律解释。

可查阅：www.unodc.org/pdf/crime/legislative_guides/Legislative%20guides_Full%20version.pdf。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2009年，维也纳

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旨在帮助各国执行《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载的各项规定。该法旨在便利审查和修正现行立法及通过新的立法。《示范法》不仅涵盖将贩运人口及相关

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还涵盖援助受害人以及与不同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的不同方面。《示范法》中的每一条款均附有详细评注，其中酌情向立法者提供了若干选择，以及法律来源和实例。特别相关的是第 5 条，该条提供了第一种界定“滥用脆弱境况”的处理方法。

可查阅：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odel_Law_against_TIP.pdf。

贩运人口问题国际法，Anne T. Gallagher，2010 年，纽约

该出版物对贩运人口问题国际法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分析。

关于谈判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2006 年，纽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谈判的准备工作文件（正式记录）力求追踪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进展情况，该委员会由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4 号决议对其职权范围做了补充，第 54/126 号决议请委员会完成草案案文，并将案文直接提交大会通过。准备工作文件意在全面介绍《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背景，并通过介绍案文的演变过程，使读者了解特设委员会面临的各种问题及其找到的解决办法。因此，该出版物旨在使读者更好且深入地了解《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可查阅：www.unodc.org/pdf/ctoccop_2006/04-60074_ebook-e.pdf。